# 读后感作文1000000字 读后感作文1000学左右(11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颜 更新时间：2024-06-29

*很多人在看完电影或者活动之后都喜欢写一些读后感，这样能够让我们对这些电影和活动有着更加深刻的内容感悟。读后感对于我们来说是非常有帮助的，那么我们该如何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读后感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

很多人在看完电影或者活动之后都喜欢写一些读后感，这样能够让我们对这些电影和活动有着更加深刻的内容感悟。读后感对于我们来说是非常有帮助的，那么我们该如何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读后感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读后感作文1000000字 读后感作文1000学左右篇一**

马克西姆·高尔基出生在一个贫穷的木工家庭中。在残暴的沙皇统治时期，高尔基吃尽了苦头:幼年丧父，却又受尽外祖父的虐待。他周围的人都是那么的自私，贪婪，充满了仇恨……

高尔基的童年是那么的悲惨，和他比起来，我可是幸福多了。

我出生在一个依山傍水的美好的地方，父母无微不至的呵护，亲人亲切无比的疼爱，伙伴们天真无邪的友爱，使欢乐的音符时时洒落在我的身边。在竹林里嬉戏，去山上采蘑菇，入溪水抓螃蟹，追蝴蝶，闻花香，追蚱蜢，我的童年就是这样无忧无虑开始的。

拎着个大篮子跌跌撞撞地跟在表姐身后捡麦子，大篮子却总是撞到我的脚后跟。两条小辫儿上下欢快地跳动着，白蝴蝶在身边快乐地翩翩飞舞。湛蓝湛蓝的天空，万里无云，微风挑逗着衣襟，篮中的麦穗已有大半。童年的美好时光也就是在欢欣愉悦的劳动中度过的。

走进了书香四溢的校园，也成了一个莘莘学子。充实的一天就在这琅琅的读书声中开始了。老师热心地传授我们知识，同学们互相探讨，我们像一棵棵小树苗，在接受春风雨露的滋润--吸取更多更好的知识，茁壮成长。在这知识的海洋中，我结束了快乐的童年，开始走向成熟。

我生活在一个充满人道主义的社会主义国家中，这里没有抽人的鞭子，没有殴打的拳脚，没有仇恨，没有贪婪，没有乖戾，更没有层出不穷的暴行和丑事。这里的人是善良，纯洁，乐观的，因而我的童年是充满了幸福和快乐的。

**读后感作文1000000字 读后感作文1000学左右篇二**

这学期，我读了不少书，有《红与黑》、《悲惨世界》、《贝多芬》、《骆驼祥子》、《朱自清散文》、《趣味动物小百科》、《中国当代少年诗逊、《普希金诗逊、《狼王梦》、《朝花夕拾呐喊》、《谁寄给你紫色的信》、《一生要读的60首诗歌》、《青身》等。我最喜欢的是《狼王梦》和《贝多芬》。

《狼王梦》是作家沈石溪的作品，里面讲述了一个母狼教育子女当上狼王的故事，可其间，却付出了极大的代价。

公狼黑桑想当狼王，和母狼紫岚一起推翻狼王，可这天黑桑不幸死于野猪口中。紫岚生了5只小狼，一只在初生时，在冰冷的洪水里冻死了，紫岚给大儿子取名黑仔，二儿子蓝魂儿，三儿子双毛，女儿媚媚。因为黑仔像当年的黑桑，所以紫岚宠爱它，想让它来完成黑桑的遗愿，可它却表现出了狼没有的满足感，于是紫岚开始训化它，在它这个年龄，别的幼狼还不敢出洞，可它已经奔驰在草原上了，结果被一只鹰吃掉了，紫岚只好再让蓝魂儿代替黑仔，蓝魂儿果然不负众望，在狼群中算是佼佼者，每次都是它带领着大家，可就因为太过自信，让自己死在猎人的陷井里，紫岚只好再把希望放在小儿子身上，可双毛人小受俩哥哥的欺负，它只是一副奴像，紫岚通过打骂它才使双毛英勇起来，眼看双毛向狼王发起的挑战就要成功时，只听狼王一叫，便唤起了双毛以前的记忆，死于狼口之中。紫岚快绝望了，可它一定要实现黑桑的遗愿，媚媚正处于狼的配种期，紫岚只好为媚媚找一头强壮的狼，才能有好的狼仔，可媚媚却和狼群中最奴性的公狼吊吊疯在一起，紫岚只好将吊吊咬死，媚媚却整天不吃不喝，紫岚只好自己实现。可因为紫岚因教育儿子，现的很憔悴，中年狼已变成老年的模样，但这匹强壮的狼和媚媚生了狼仔，紫岚终于为了保护媚媚的狼仔而和鹰一起坠入悬崖。文章最后一句是“但愿这一窝狼仔中能有一只成为狼王。”

母狼紫岚的一生是痛苦的，为了使儿子当上狼王，不惜一切代价，至自己的生命。她的不顾一切使它葬送了自己的命，这种品性不是我们该学的，这样害人也害己，当然它的3个儿子也很可怜，不是说它们死的惨，而是它们只是为了完成父亲的遗愿而生，是它们母亲操纵着它们的命运，不能按自己的愿望及生活方式，不能像别的狼自由自在。媚媚是其中幸运的，她是自由的，到最后这个家庭只有她一人能够活下来。

题目取为“狼王梦”，我想是因为这不是现实，而是一个“梦”吧。最后狼仔也是在睡梦中，与前面相互照应，那么狼仔中是否有一个能成为狼王呢?我只希望，而不是强迫，希望媚媚能懂此理。这里巧设悬念，让我感到意犹未荆

因读书而生动，因读书而精彩，因读书而进步，因读书而收获，这就是我们的20xx。

通过读书，使我认识到一个人只要热爱读书，就不会失去求真、求善、求美的希望和力量，是啊!一篇《卖火柴的小女》，女会为我的人生涂抹上人道主义的亮丽底色;一句“人之初，性本善”，会陪伴我一辈子做个好人。

我们爱读书，才有未来，和-谐世界必然是一个读书的世界!

**读后感作文1000000字 读后感作文1000学左右篇三**

白流苏是一个离过婚的女人。在那样暧昧的时代和同样暧昧的旧上海，离婚恐怕还是要受道德谴责的。离了婚的白流苏，少不了受家人的指戳。一应钱财盘剥净尽之后，她在家里的存在无疑成了拖累和多余。她的出路，除了另一个男人的怀抱以外，再无其他。

范柳原，一个海外归来的浪子，本是无根的浮萍，四处飘摇。加上生活的纸醉金迷，便把“女人看成他脚底下的泥”。爱情和婚姻原是他不相信，也不敢指望的。但他内心深处是渴望安稳的。

这样的两个各怀鬼胎的人遇到一处，展开了一场相互试探的爱情攻防战。一个男人若能以婚姻的形式接受一个女人，心里必定会沉潜下来很多东西，也就是白流苏期翼的那一点点“真”，或许仍是无关爱情的。.

《倾城之恋》给我们的整体的感觉是她的作品没有多少触及到社会的现实问题，或许这是她的一个弱项，又或者作为一个中国传统的女人，她是不喜欢政治的，所以在表面许多社会深度方面的东西上面，她并没有做的很好，且看《倾城之恋》中多余战争一个描写的环节给人的感觉绝对是很粗糙的，只不过我们喜欢“得鱼忘，得意忘言”的感觉，所以并不很在乎这一点，《倾城之恋》中流苏与柳原的恋情本身的完美性在我看来似乎就已经落如俗套，既然要表现人物本身的恋爱中的思考，那么为什么要到最后也是一个没有划好的圆呢?我的一个感觉是没有划好的圆比划好的更具有一种难得的吸引力，就像莎士比亚的悲剧比喜剧更具有影响力一样，但是看起来我们是无法求全责任的，更何况对于张爱玲这样的作者，我也只不过是九牛一毛罢了，根本够不上多少资格评论她的作品，只是有感而发。

很多人以为《倾城之恋》中白流苏想依靠范柳原的婚姻关系摆脱白公馆的时间。甚至有些人取笑白的弥顽不灵。在我看来，她是迫不得已的，她除此出路外无从选择。 很爱她的小说，即使是在当时被说太个人，在如今看来，比起那些也写个人情感文章的作家，她在那个动荡不安，思想尚且不太开放的时代写的东西还是不乏大气的，如今再没有人可以代替她原本是格格身份敢爱敢狠的我们最心爱的张爱玲先生。因为她体会到了世人对她的另眼，所以她会创造这样脆弱美丽的流苏，因为她爱了最懂她却最终不能忠心不二的胡兰成，所以，她会写出像范柳原这样爱得让人可恨的男人。

倾了城又如何，她的城只能留给香港的那对平凡的夫妇，她还是最终另嫁了他人。

爱是否重要，这样一个动心和试着得到的过程，经常被复杂化了，我们除了抱着一心向善的态度之外又能如何呢?聪惠如爱玲，一样守不住的，她送了给范柳原和白流苏，我们的感慨也只是空气里那一样抓不住的心绪，虚弱无力。终究是否纯粹好像也已经被完美的结局麻痹。

生活里的爱总归像一副银筷子，是最初因为它好看才要，或是因为还可以用它吃饭就不重要了。

作者的文章也写掉了故事的尾巴。流苏再婚，成为家里人眼中的奇迹，二嫂和二哥也离了婚：如果像流苏那样嫁得好，离婚又怎样呢。不过离了婚的流苏，又变成最平凡的女人，城倾了，爱也断了，倾一座城成全一段感情，终究不能长久，男人的甜言蜜语又向另外一个女人说去了。

人家说张爱玲才气是有，却不够大气，难得作者发掘出她大气的一面来。不过归根到底，我看她还是小家子的，流苏的爱情像封藏在瓮里的酒，不打开才是珍贵的，一开了，气跑了，就什么都没了。张爱玲，给了一个倾城的雄伟，留一个最冷情的尾巴，她还是放不开，终究是悒郁的飘零女子。

**读后感作文1000000字 读后感作文1000学左右篇四**

这是一个十五岁的少年离家出走的故事，伴随着少年的出走有了一系列的出场人物。叫乌鸦的少年，列车上偶遇的樱花，回忆几十年前的广岛原子弹事件，命中注定的贾村图书馆，和猫说话的老人，一切看起来是那么的难以有交集，但就是这些，让一个十五岁的少年最终坚强的去面对生活。书中最让人难忘的，莫过于直面灵魂深处最脆弱，最裸露，最真实的自己。

读完这本书，开始思考生与死的意义，性与爱的关系，时光与记忆的本质，书中始终没有很直接的挑明这些事物之间的关系，只是一个不坏的故事，却由不得让人去思考很多。虽然已经过了十五岁的时光，不过能在心地依旧善良无暇的时候读到这本书，感觉也会很释然，人生某个阶段结束的时候，总是应该好好去深思的。

正如作者所说，十五岁的少年，他们的身体正以迅猛的速度趋向成熟，他们的精神在无边的荒野中摸索自由、困惑和犹豫。主人公田村小的时候被母亲遗弃，在一个并不疼爱自己的父亲的养育下成长，有着同龄人缺乏的成熟，更有着不属于这个花季的恐慌，不过我们共同拥有的，是希望自己可以快速成长，去接受祝福，去挑战世界。接下来，就用我拙劣的文字，让我谈谈这个故事之于我的深思。

幽幽岁月，浮生来回，爱情，总是一个美好的话题，可是，书中的爱情似乎缺乏中国固有的伦理。田村小的时候就被父亲诅咒会跟自己的母亲姐姐交合，而田村又成为母亲幼时爱情的替代物。田村因幼时被母亲抛弃，渴望得到母亲的爱。他迷恋永远十五岁的佐伯(田村母亲)的活灵，更深爱着五十岁的佐伯。他们交合，相爱，用灵与肉的交融去享受生命的美好。田村选择离开森林，带着佐伯的画去勇敢的面对生活，将自己深爱的人埋藏在记忆中。开始读的时候，内心总会隐隐作痛，为什么如此相爱的人会是这样的结局。

闭上书仔细想想，身边的爱情又何尝不是这样呢?神把世人劈成了男男，女女，男女，于是我们在寻找自己另一半的过程中惶惶不可终日。纵然找到，又会有种种原因不得在一起。作者笔下这种违背伦理的性与爱，读完之后，对自己的爱情释然好多。对爱情中的无可奈何，道一句，醉笑陪君三千场，不诉离伤。

书中这样写了一句话：“尽管世界上有那般广阔的空间，而容纳你的空间---虽然只需一点点---却无处可找。想着自已这个存在，但越想越觉得不具体，甚至觉得自已不过是个毫无意义可言的单纯的附属物。”你是否想过生命之于我们的无力，田村父亲小时候在他身上的诅咒，灵验的是那么自然，大岛天生就是血友病，生理上又分不出男女，佐伯的男友被误杀，田村父亲无法控制自己不去杀猫，中田在生命的最后毫无缘由的体现了自己的价值等等。好像那些宿命中安排好的我们根本无法去掌控，纵然你试图去改变，总会有一些偶然的因素将一切落回起点。可是，你难道就这样袖手不管吗?答案是否定的。

没错，田村纵使离家还是未能摆脱在他身上的诅咒，可就是在他试图改变的过程中，他变得坚强，他尝到了人世间的情暖，他最后终于有勇气面对生活，面对现实。在我们颓败的时候，总会有宿命论这样的理由支撑自己颓败下去，感觉成事在天，可是你是否忽略了事在人为呢。纵使结局不会有太大差别，可是你是否忽略了过程中的美好?当结局最终到来的时候不至于那么的措手不及。

书的最后，作者还是以积极向上的态度告诉我们要勇敢的面对生活。田村想将自己留在第三空间，用以逃避现实生活，最后在母亲的要求下，勇敢的走出了避世的桃园，选择了正视生活，这需要很大的勇气，有时候活着比死更难。然而，生命就是如此，而田村，成为了最顽强的十五岁少年。

命运就象沙尘暴，你无处逃遁。只有勇敢跨入其中，当你从沙尘暴中逃出，你已不是跨入时的你了。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去享受音乐带给我们的世界，试图倾听画中的声音，感受爱情的美妙，体味人间的温情，命运似乎早就安排好了，却又那般无偿。纵然过了十五岁的年纪，不在那么彷徨，不在那么忧郁，那么，就继续在这最美好的年华，去享受生命带给我们的一切。

以上是小编为大家整理好的范文，希望大家喜欢

**读后感作文1000000字 读后感作文1000学左右篇五**

曾有人问三个植树的工人：“你们正在做什么?”第一个工人没好气地嘀咕：“你没看见吗，我正在植树啊。”第二个工人有气无力地说：“哎，我正在做一项每小时12块5的工作呢。”第三个工人哼着小调，欢快地说：“我正在营造世界最大的森林，嘿嘿!”

或许你根本不喜欢你现在的工作，从工作中得不到丝毫的乐趣，每天上班就像行尸走肉一般。但你要清楚，这并不是单位领导的错。领导丝毫没有逼过你来他的单位上班。或者，是你自己主动应聘到了这家公司;或者，是你托了关系好不容易才挤进了这家单位。你的路，是由你自己走出来的;你的未来，由你来铸造!

或者你觉得领导待你很刻薄，压根儿就没把你当人才看，那么，你完全可以炒他们的鱿鱼!但是，你仍然没有炒他们的鱿鱼，那就说明他们并没有你说得那么可怕，所以，需要改变的是你自己。

在我们觉得不如意的时候，我们可以换位思考一下，自己挣人家的钱，拿人家的薪水就得给人家一个交代，这是作为一名员工最起码的职业道德。如果你是领导，你的员工偷懒懈怠，你做何感想?站在领导的角度想一想，如果你想做一番事业，你是不是应该把自己现在的工作当做自己的事业，努力做好呢!你也许认为自己志向远大，要做轰轰烈烈的大事，而不适合做这些具体、琐碎的小事。可是，你有没有想过，如果自己连这些琐碎、具体的事情都做不好，又怎么可能去做出一番轰轰烈烈的大事呢?

一个人的工作态度折射着人生态度，而人生态度决定一个人一生的成就。你的工作，就是你人生的一个缩影。一个天性乐观，对工作充满热情的人，无论他眼下是在砌墙、挖土，或者是在领导者千万员工，都会认为自己的工作是一项神圣的天职，并怀着浓烈的兴趣。对工作充满热情的人，不论遇到多少艰难险阻，都会积极努力的改善眼前的一切。

自尊、自信是成就大事业的必要条件，对工作敷衍的人是不会具有这种自信、自尊的。一个人既然在工作上都不能尽其至善之努力，那么他绝不能得到最高的“自我赞许”。而在一个人将他的工作视为苦役与痛苦时，他是绝不能在工作上竭尽所能的。他们不懂得，工作能激发他们内在的最优良的品格，让他们在奋斗、努力中去发挥出他们所有的才能，去克服一切成功之障碍。工作对于他们只是一种苦役。他们不懂得毅力、坚忍力，以及其他种种高贵的品格都是从努力工作中得来的。一个人抱怨、鄙视自己的工作，他将无法得到真正的成功。结果恐怕只能是一个，那就是“今天工作不努力，明天努力找工作”!

世界上没有卑微的工作，只有卑微的工作态度，只要全力以赴地去做，再恶心的工作也会变成最出色的工作，就像希尔顿说的：“世界上没有卑微的职业，只有卑微的人。”

**读后感作文1000000字 读后感作文1000学左右篇六**

多少年繁华过往，白云苍狗，历史如烟。多少英雄垂泪杀场，又有多少的英雄气短，儿女情长？提及项羽，脑海中浮现的是千年古战场上猎猎作响的旌旌战旗，是霸王“力拔山兮气盖世”的英雄气概，是金戈铁马背后的尺寸柔情！快意恩仇身死乌江，他是历史的巨人，为历史注入了最有气势的磅礴简章！

读项羽本纪我心中不时涌起一阵阵的感慨。项羽，在一个战争的年代用一份属于自己的豪情成为了叱咤风云的英雄人物，在那个风雨交接的历史时代演绎了一段英雄本就该有的豪迈。

他，豪情冲天，爱江山，爱美人，痛惜英雄，重情仗义。他是一个足矣让人快意的英雄！项羽二十四岁便举兵反秦，年幼时就跟随叔父学兵法不学剑术的大志，从来就不曾停歇成为一代英雄的步伐。鉅鹿之战时，面对比自己多出数倍的大秦雄师，他选择了破釜沉舟，背水一战。他的勇气与无畏注定了他以少胜多的战局，注定了各路诸侯“膝行而前，莫敢仰视”的精彩瞬间。他可以以少胜多，一生70余战，战无不胜，尽显了儿时就曾积淀的军事才华。

也许司马迁认为霸王的性格太过完美，也或者是项羽的义气和妇人之仁造就了“鸿门宴”这一场让后世不绝惋惜的历史。优柔寡断，刚愎自用，范增放走刘邦，曹无伤性命生死，这一切虽然不乏深刻的挞伐，但更多的却是由衷的惋惜和同情。如果故事不是这样发展，如果刘邦身死鸿门宴，那么何患楚汉相争，哪来四面楚歌？然而，历史就是历史，没有如果亦没有是想，历史的结论从来都是肯定的。

谁能说，刘邦小人建立大汉江山是悲剧，谁就是对历史的不尊。试问，没有大汉王朝的建立，何来张赛捧回的那束天山的雪莲？英雄不一定就可以无限的推动时代的发展，小人也不一定就不当华夏的天下。至少历史告诉我们，汉朝的建立是正确的历史抉择。四面楚歌，天不待我，英雄悲仓。当项羽带着800随从，死别虞姬，冲出重围，看着身后的十几人时，我想，他的心是在悲鸣的，后面是不尽的追兵，前面是滚滚的乌江，江后是他情愫中的江东父老。这时，我们昔日的英雄似乎已经累了，想起虞姬的死，想起死去的万千将士，霸王东山再起的豪情似乎已经全无。

当他一人斩杀一百余人于马下，看到他手下一个将士也在追杀他的队伍中，于是他大呼“汝非我贾人人乎，拿我头颅去！”于是拔剑自刎死于乌江畔。宝马赠亭长，头颅送故人“他死的何其潇洒？萧萧英雄路，茫茫马逐鹿。一代英雄就这样，将遗憾留给后人，也许别人会觉得他的自刎是懦夫的行径，但是我读项羽本纪始终认为他是不折不扣的英雄。

项羽本纪犹如一幅逼真传神的英雄肖像画，色彩鲜明。通过项羽悲壮的人生告诉我们一个深刻的道理：只有智勇双全的人才才能立于不败之地。

**读后感作文1000000字 读后感作文1000学左右篇七**

迅先生的《朝花夕拾》，正与它超凡脱俗的名字一样。鲁迅先生在晚年时回味着自己童年时的点点滴滴，想必那味道会是别有一番风味吧？犹如清晨的鲜花在阳光的点缀下悄然声息的绽放着它绚丽无比的美，待到夕阳时分去摘取，花亦那花，但却失去了晨时的艳丽与芬芳。夕阳便赋予它一种令人浮想联翩，回味无穷的力量。

鲁迅先生是一位众所周知的大作家，其作品不遮掩、不用华丽的文字去渲染，书中从未有过一个坏形象，但却能简洁的表现出封建社会的丑恶与对人们的残忍。因此，我更加喜爱他的作品。

他童年并不绚丽，同时也并不乏味。

在《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中百草园无忧无虑的儿时生活甚是让我羡慕，可是待我读到三味书屋中私塾先生的严厉让我感到忽如一阵寒风袭过。儿童喜欢玩乐的天性与封建式私塾教育的束缚，充分表明了鲁迅先生对旧社会私塾教育给予极其不满的态度。“让孩子赢在起跑线上”，是的，但是这样做，不就是让孩子在起跑线上没了信心吗？所以应当让孩子健康活泼成长。

《朝花夕拾》用通俗易懂的文字，活灵活现的人物，富有饱满内涵的童年故事，抨击着监狱般囚禁人们的旧社会。一切的感受，都是这么天真，都是这么的烂漫。最值得赞叹的是，作者以一个小孩的眼光去看待世界，读起来让我感到无比的亲切，时不时还会引起我心中的共鸣。

时间的推移，童年渐渐远去，留下的只是些朦胧不堪的记忆。细细的品味着《朝花夕拾》感受着那段不同年代的童年梦，与鲁迅先生一起热爱自然，向往自由吧！

**读后感作文1000000字 读后感作文1000学左右篇八**

今天，我读了沈石溪的动物小说《狼王梦》中的外番外篇：《狼种》。里面讲的是：

一只名叫大灰的返祖现象狼狗从警犬学校毕业后进入了阳光大马戏团做了动物特型演员，专门演大灰狼。马戏团的人和动作都因大灰长的像狼而歧视它，欺辱它，直到有一次，马戏团在郊外中途休息时，来了一对云豹，想吃小白羊。大灰的爪子被 磨钝 了，嘴上还带着嘴套，又被拴在树上，但最后它还是不计前嫌，拼了命保护主人把云豹赶跑了，可自己却被云豹咬的遍体鳞伤。

大灰从一开始来到马戏团，就一直忠心耿耿地为这个马戏团奉献，别人却因为它的长相嫌弃它。如果他们不把大灰的爪子磨钝，如果他们不把大灰的嘴戴上嘴套，如果他们不把大灰拴在树上，如果他们能信任它，大灰就不会伤的这么重，反而，我相信大灰和所有人都会毫发无损。

在我的心中，狼虽然很残忍，但是没有狼是不行的，我不歧视狼。更何况大灰只是一只狼狗，它长得再像狼也还是一条狗，是一条忠诚的警犬。

在动画片中，灰太狼是一只聪明、敏捷、爱妻子和儿子的狼;有一首歌名叫《北方的狼》;有一种男装品牌就叫”七匹狼“ ……由此可见，人类虽然已经不再过分的歧视狼了，但大多数人还是厌恶跟狼有关的东西。俗话说”不能以貌取人“，那他们对待大灰的行为对吗?他们又有没有站在大灰的立场上替大灰想过呢?据我所知，现在还是有一些人因为歧视狼或其他原因伤害狼，目前中国的野生狼已所剩无几了，没有狼，其他的动物就会快速繁殖，会造成灾难。

所以，请不要打破大自然的生物链了，让他们继续生活下去吧!

**读后感作文1000000字 读后感作文1000学左右篇九**

不了解为什么鲁迅把“旧事重提”改成了“朝花夕拾”，但不得不说，这夕拾的朝花，已不仅仅是旧事，反倒是新事、喜事、伤心事。

这篇文章可以分为酸、甜、苦、辣、咸五个味道。

酸。的确，看鲁迅的文本有点酸，什么酸?心酸。你看《父亲的病》，作者从不正面写家道衰败的颓唐，仅从父亲口里说的嘘嘘的话，作者在左右奔波瞻前顾后的疲态，表面上是祥和安平，但心里却按捺不住，到篇尾，衍太太唆使作者大叫父亲，却遗留给作者的“最大的错处”。感人肺腑，又不乏暗中对衍太太这个自私多言使坏形象的嘲讽。

甜。不说阿长与鲁迅过年时行礼的温馨，也不说看社戏、看五猖会时的快活热闹，单提起百草园“油蛉在低唱，蟋蟀们在这里弹琴”的童趣，一切心里感受的天真浪漫，一切体味的亲切柔情，又似乎搭上了独特的鲁氏桥，进了甜美的童年故乡。

苦。成了“名人”“正人君子”的仇敌是苦，阿长、父亲的逝世是苦，永别的藤野先生是苦，跳进旧国内的“大染缸”而不得解脱，更是苦。革命苦，百姓苦，苦了鲁迅，也苦出了这本在暴虐、阴暗、乌烟瘴气中趟过的《朝花夕拾》。

辣。鲁迅的本色。辛辣的笔风，自然会有其笔尖直指的人群。那句“横眉冷对千夫指”凛然1个顶天大汉的形象，对反对、守旧势力的抨击与嘲讽是毫不留情。譬如对陈、徐两人犀利、刻薄的讽刺，入口微辣，入肚却穿肠荡胃，甚是寻味。

咸。泪水的味道。朴实感人的散文，就足以催人泪下。旧事的点滴，是《朝花夕拾》可歌可泣的盐分，染咸的是回忆，溅起的是读者深思的心灵。

看过的回忆录，大也是风花月残、捕风捉影的闲情逸致，倒没见过这夕拾的朝花也别有风味，也是，百味不离其宗，朝花夕拾一样艳。

**读后感作文1000000字 读后感作文1000学左右篇十**

《狼图腾》向我们展示了草原狼丰富多彩的杀敌方法。开篇就是一个草原狼围捕黄羊的大战役，波澜壮阔，纵横捭阖，动静结合，一气呵成。真正的作战时间不过十几分钟，但作战前狼群耐心的伏击、精妙的设围、细致的观察，营造了“山雨欲来风满楼”的压抑、紧张而又亢奋的氛围;而作战时的迅雷不及掩耳、放掉还有战斗力的黄羊而击其余部分的智慧，颇有些卑鄙却极其实用的狼抓黄羊的绝招，又让我们拍案叫绝，赞叹不已。这动静之间，却将草原狼卓越的智慧、耐性、组织性和纪律性淋漓尽致地表现了出来。狼做的事情之所以会十拿九稳，是因为他们做每件事情前都会先想好策略。这一点是值得我们人类学习的。

狼的智慧也是非常惊人的，几乎可与人媲美。狼的本领、狼的智慧不是从来就有的，它们也是在几千年艰苦的草原生活中磨炼出来的。变幻莫测的草原气候、恶劣的草原环境、各种动物的逃生本能还有来自人的巨大威胁，使得狼始终生活在险境之中，随时都处在被饿死、冻死、打死的境遇中，狼的各种策略就是在这种艰苦的斗争中磨炼出来的。人不是狼，但我们却可以从狼身上借鉴很多东西。学习草原狼不能拘泥于具体的战术，而是要锻炼自己勤于思考、善于应用策略的能力。主动的去观察和学习，积极的思考，在面对不同的情况时采用不同的方式，在实战中磨炼自己，这就是狼的智慧源泉。

现代社会是竞争的社会，只要你有丝毫的放松，就可能会被社会淘汰，这很像狼群生活的大草原，公平而又残忍。所以我们也得有狼的危机意识，严格要求自己，时时给自己加压，正如张瑞敏所言“战战兢兢，如履薄冰”。所谓置之死地而后生，往往不利的形势更能激发一个人的潜能。“背水一战”，“破釜沉舟”，正是这个道理。

这个世界始终是弱肉强食的世界，即便厮杀的工具不再是尖牙利齿，不再是刀剑枪戟，但是本质是不会变的。有能力的人就能用他的能力用他的新的厮杀利器来赢取最大的利益。难道不是么，考试升级如斯杀，商场勾斗如斯杀，官场暗涌也是如斯杀，向往人道主义乐土的人士也不妨扣心自问一下，自己是不是这种厮杀格斗后的胜利者?是不是能给失败者真正的怜悯和体恤呢。自古就有自然的成败法则，狼坚持不懈地贯彻这一法则，我们应当敬佩，甚至以狼为师才能真正掌握自己的命运诠释“适者生存，弱者淘汰”的自然法则。

社会如战场，危机四伏，如果没有应对困难的勇气，你就很难生存下去。有了勇气，还要有狼一样的血性，积极的主动的去迎接挑战。只有在不断的面对困难战胜困难的斗争中，人才能进步，才能成长。

《狼图腾》是对我的一次洗礼，我喜欢狼的坚韧，狼的团结，狼的狡黠，狼的意志力和狼的生命力。只有具备这些条件，才能在社会上立足，才能适应这个“弱肉强食”的社会。

**读后感作文1000000字 读后感作文1000学左右篇十一**

“不是所有的事情都能到永远，有一些人、有一些事、有一些经历、有一些情境，只是无法再觅的绝版……”

在宁散的柔光中，我读完了这本薄薄的诗集，正如痴如醉，外加一味梦幻般奇特的不真实，好比一个捧着热奶茶的自由魂，孤独徘徊中总忍不住带点猜疑。

难道诗中飘着的梦幻是以供人寄情的吗?

其实不然，其中本无什么幻影的性格。然刚早已成为记忆的席慕容的诗，何尝不是多愁岁月的安慰或者重寻旧梦的触媒。

本来文艺，原不是事实的叙述而是意境的营造。无论是真是善是美，是婉约是雄伟是恬悦，总归是一个无限。但无限的意境怎可言传，诗人眼前有限的事相，就予以暗示烘托诗人心中那永恒的意境。所以诗人笔下的只是一个形象，一种象征，执着地看死了也无异于亵渎。

于是席慕容诗中所谓青春所谓爱，是不可以真当作青春与爱来解释的，她所说的十六岁并不是现实的十六岁，所说的别离并不是别离，错过的并不是错过，太迟并不是太迟，则当然哀伤也并不是真的哀伤。有谁读她的诗，若以为是在追泪，却没有悲伤;虽说悲伤，实无痛楚。她不是在追怀十六岁已逝的青春，在嗟叹那已错过的爱，或者颠倒谜乱心目中可望不可及的旧梦，而是籍形象上的一点茫然，幻化成境界上的千年好梦。而对此一点永恒，亦实只是每一刻对人生的几点省思罢了!重逢便真实出现在对过去朦胧经验的省思中，然则重逢的惊喜，完全握于自己的掌心，如人饮水，冷暖自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